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並應以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30日，因聲請人住居○○市○○區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止即已屆滿，惟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遞延至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為屆滿日。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亦未主張及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5 法官 梁 哲 瑋

06 法官 李 君 豪

07 法官 林 淑 婷

08 法官 廖 建 彥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蕭 君 卉